2024年11月22日 星期五 责编:张亮 万建刚 美编:徐哨 审读:邱立波

今日金评

# 让综合素养评价为学生成长赋能

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是将学生作为评价客体, 按照特定的准则,运用特定的技巧与手段,作出的 一种价值评判,对培养符合新时代需要的高素质人 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许多教育人因受到 "唯绩论"的影响,对一些科学的评价方法还没有应 有的重视,依旧面临"倡议轰轰烈烈,实际考试第 ·""方式方法流行,实际难以落地""德智体美劳都 要考,不考就意味着不重要"的窘境。

学生综合素养评价该如何评?学生综合素质评 价如何避免沦为"花架子"?在评价中,如何找到合 适的评价方法和技术?笔者认为,应抓住这些重点。

首先,要明确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改革的方向性 要求。

动身之前,要知道路在何方。新时代背景下学 生评价是贯彻"立德树人,以人为本"的一项重大措 施,也是重新构建教育评价科学取向的一种必然选 择。要冲破考试等同于评价、分数代表能力的教育 "内卷"禁锢,打破原有知识本位的评价,体现核心 素养培育的要求,改进结果评价,运用更为科学和 多元的方法实现对学业结果的精准评估:强化过程 评价,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有效刻画,弥补单一结 果评价的不足;探索增值评价,综合考虑学生的背 景因素和学习起点,客观评价学生在学习上的进步 与努力程度;健全综合评价,不仅要关注学生认知层 面的学业发展,还需要关注学习动机、学习兴趣、学 习习惯和策略等非认知层面的改变。

其次,以过程评价为突破口实现学生综合素养 评价方式的创新。

在评价的内容上,除了积累关于学生考试成绩 等结果性资料,还需要收集甄选反映学生学习过程 的资料。在评价方法上,可以采用表现性评价、观 察、面试、文本分析等多种质性方法对学生多维发 展进行刻画,使用档案袋等进行记录,更细致、更温 情地呈现学生的学习生活。

再次,加强学生综合素养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应

一是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分析。如夯实考试分 析,不仅要分析"一分三率"(平均分、合格率、优秀 率和高分率),还要对试题和试卷的难度与区分度 进行分析,反思命题工作;要结合细目表进行深入

研究,了解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情况。二是探索多 元化的呈现方式。对于评价结果,既要摆脱以往的 分分计较,也不能简单地划分等级,而是要为学生 提供更多、更有效的反馈信息。三是利用评价结果 改进教育教学。教师需要结合学生学业评价结果, 分析自己教学的优势和薄弱环节,及时改进。

最后,让更多的学生参与其中。

学生综合素养评价中,不应该只有教师一个单 一的评价主体,而应该由学生甚至包括家长等多方 参与,建立一个多元评价共同体。鼓励学生参与评价 工作,不仅仅是参与对于同学的评价,还可以参与评 价标准的制定、评价方法的设计和评价结果的反馈 等环节,让他们有更多的机会了解评价、反思学习。

当然,深化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改革,不能仅仅 依靠学校和教师的单打独斗,还需要强有力的外部 专业支持。比如,地方政府要将学生综合素养评价 作为推动教学改进的重要手段,组织教研等力量提 供学生综合素养评价专业指导。加强教师学业评价 素养的培训。探索信息技术赋能学生综合素养评 陆青春(宁波市名师)

#### 不叶不快

近日,有网友在某社 交平台发文称,浙江大学 竺可桢奖学金获得者、该 校环境与资源学院2021 级本科生宋某某发表的论 文《海藻酸钠接枝聚丙烯 酰胺/介孔硅复合水凝胶 去除水中亚甲基蓝的研 究》署名中,宋某某本人为 第一作者,其母亲李某某 为第三作者。李某某现为 鲁东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 学院教授。该论文的第二 作者则为李某某指导的研 究生。李某某所在的鲁东 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位负责人表示,将会就 此进行调查。

(11月19日中新社)



## 学术公信必须直面"合理怀疑"

母子共发论文,本也可成为佳话美谈。只不过, 此次被围观的"亲子论文"实在颇多蹊跷,由此难免 引人遐想。在很多网友看来,此事背后的故事,简直 一目了然。当然,这种"心证"并不作数,实情究竟如 何,还是得看校方的调查结论才是。近年来,各类学 阀事件屡有曝光,"学术的近亲繁殖"愈显蛛丝马 迹。当学术圈子动摇了知识纯粹性的根基,而每每 与"师门""血缘"纠缠不清,那么大众的高敏心态与 下意识的质疑,也就不足为奇了。

我们乐见一位学术新星的崛起,学术不是论资 排辈,后浪卷翻前浪,又有何妨?然而,任谁都不能 忽略的是,在最新的这起事件中,作为本科生的宋 某与其作为高校教授的母亲李某,学术背景、学术 积淀实在相差太过悬殊。很难想象,这两者能够有 什么旗鼓相当、相互倚重的"学术合作"。再加之,还 有李某某的研究生学生"居中"作为第二作者,令整 个事件愈加扑朔迷离。一名本科生,论文署名堂皇 地位列研究生和教授之前,这是何等排面?何等实

科研论文,高度诉诸同行评议,于公众而言,这 构成了高企的认知壁垒。因为看不懂、辨不明,所以

就倾向于按照自己所能理解的逻辑去理解,故而从 网络舆论的走向看,李某某、宋某某母子,已然被置 于极其不利的位置。《海藻酸钠接枝聚丙烯酰胺/介孔 硅复合水凝胶去除水中亚甲基蓝的研究》一文,到底 水准如何,有没有超出一位本科生合理的学术能力? 这需要业内人士的专业判断。当事人要想自证清白,必 须在接受校方调查时,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据才是。

学术论文,理应是单纯的,是学术成果、学术思 想的自然分享。而在现实中,论文却被附着了太多 杂念。有些"论文"成为背书拉抬的工具,成为利益 交换的载体,成了资源置换的敲门砖。师生之间、亲 子之间,"论文"经常成为说不清道不明的存在。有 老师"论文挂名"为学生站台,有父母"论文传家"为 孩子铺路……一个显然的道理是,当高校体系、科 研系统对个体学术实力、学术潜力的评价,过度地 系于论文,那么"论文"难免会不堪重压、扭曲变形。

本科生与其教授母亲同发论文遭质疑,这事关 两所高校的声誉,事关三个当事人的前途,唯有一 查到底,才能厘清是非,才可平息争议。还论文以应 有的样子,必须从重建学术公信开始。

然玉



####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



#### 网事追评

### 遗憾之后需有反思

近日,有一位老师因在短视频平台上 发布一条"给上课爱说话的学生戴小蜜 蜂"的视频而走红。11月17日,这位老师 在个人社交账号上发声,由于视频被多次 转发,引起很多质疑,自己已经迫于压力 冼择离职。

(11月18日极目新闻)

面对网络舆论的汹涌,女教师最终在 压力下选择离职。作为同行,笔者相信这位 教师将此事发到网上没有什么恶意,离开 自己的课堂是一个遗憾的结局。但是,遗憾 之余,此事更值得所有的"师者"反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明确,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 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同意。教师未经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的同意便在网络平台随意发布学生视频, 涉嫌侵害未成年人的肖像权和隐私权,这 一做法违背了立法本义,值得广大教师警 惕。教师的核心素养提升,不仅包括执着 的教育情怀、扎实强硬的专业素养、娴熟 的教育艺术、与时俱进的创新能力,法律 素养更不可或缺。

在短视频风起云涌的环境下,教师在 业余时间也可以利用短视频来丰盈自己 的生活,或者利用自己的学识传播知识 但拍短视频发在网络上必须限制在法律 框架之内,不能一时冲动就疏忽对孩子权 益的保护。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目的,更是一 个宏大复杂的体系。面对从互联网襁褓中 长大的孩子,教师在创新自己教育方式的 同时,必须用法律的思维去约束自己,只 有切实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 体差异,做到"有教无类",才能真正成为 孩子成长的领路人。

当然,笔者也希望社会对待教师的创 新性工作给予最大包容,避免以"上帝视 角"评点教师工作的每一个细节,毕竟人 无完人,再杰出的教师也不会例外。

樊树林